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要求總學分數		26 學分		必備學分數	10	總計	
				選備學分數	16		26 學分
規劃及認證系所		藝術研究所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高級中等 學校「藝 術生活科 --視覺應 用藝術」	先 備 科 目	美學		2	「美學」之相似科目：「環境美學專題研究」、「中國美學思想專題研究」、「戲劇美學專題研究」。「藝術概論」相似科目「藝術欣賞與實務」。		
		藝術概論		2			
	必 備 科 目	A	陶瓷藝術造型與裝飾		3	*	1.*為必修，每類至少修習一科，至少修習 10 學分。 2.必備科目多修學分，可採認為選備學分。
			設計方法		3		
		B	藝術史		3	*	
			東西美術交流史		3		
			當代藝術史		3		
			中西戲劇與劇場史		3		
			當代藝術理論專題研究		3		
			西方藝術批評專題研究		3		
		C	影像美學研究		3	*	
			視覺藝術研究法		3		
			人類因素學		3		
			環境美學專題研究		3		
		D	藝術攝影理論與實務		3	*	
			美術館歷史、典藏與當代策展		3		
			視覺展覽空間研究與實踐		3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2		
			跨領域設計研究		3		
			小計		50		
	選 備 科 目	臺灣原住民藝術專題研究		3	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6 學分		
		民間美術專題研究		3			
		臺灣美術史專題研究		2			
西方美術專題研究		3					
臺灣新編戲曲專題研究		3					
戲劇表演藝術專題研究		3					

	藝術田野工作專題研究	3	
	電影音樂研究	3	
	造型設計	3	
	社會與文化人因學	3	
	現當代視覺文化研究與評論	3	
	文物保存與數位典藏	3	
	小計	35	

說明：

1.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必備科目需修習 10 學分；選備科目至少需修習 16 學分，合計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
2. 「先備科目」、「選備科目」與「必備科目」不得重覆認證。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152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0152250A00_ATTCH4.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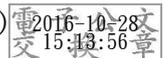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年10月20日師大機電字第1051026024號函辦理，並復貴校105年9月19日成大教字第1052000377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四、提供審查意見供參處。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